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资阳市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资阳市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2年06月01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不间断电源（UPS）（第二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4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4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资阳市人民医院拟采购不间断电源（UPS）设备3台。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403,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403,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元整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不间断电源（UPS）	标的名称	不间断电源（UPS）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03,000.00	单价（元）	403,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该货物未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该货物未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UPS）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产品一：不间断电源（UPS）</p> <p>一、300KVA UPS技术性能要求</p> <p>★1.UPS电源:300KVA,工频机三进三出，输入整流方式采用igbt整流拓扑结构，禁止采用SCR整流拓扑结构，不接受高频机加隔离变压器。</p> <p>★2.能满足血透室100台血透机（单台输入功率2.42KVA）在停电后仍能继续工作时间≥30min。</p> <p>★3.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房间设计安装UPS装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电池架、散力架、降温除湿装置、连接铜排、附件、配电改造等，此报价需包含在总价内。</p> <p>二、蓄电池技术要求：</p> <p>★1.铅酸蓄电池：单只蓄电池容量：12V 120AH;电池数量≥150节；</p> <p>三、UPS配套制冷系统技术要求</p> <p>★1.要求机房专用精密空调，产品具有3C强制认证证书；</p> <p>产品二：UPS</p> <p>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p> <p>★1.UPS容量为≥3kVA，内置蓄电池；</p> <p>商务要求：</p> <p>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2付款方式：所需设备（货物等）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手续办理完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于正常运行或使用满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资阳市人民医院）</p> <p>2.2安装、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p> <p>2.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合同要求为准。</p> <p>2.4免费质保期：货物一：血透室UPS电源≥3年；货物二：UPS≥1年。</p> <p>2.5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p>
		<p>产品一：血透室UPS电源（核心产品）</p> <p>一、300KVA UPS技术性能要求</p> <p>5.UPS主机为原厂生产。</p> <p>8.UPS主机面板具备EPO功能，UPS主机本地可存储历史告警记录1万条及以上，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p>

9. UPS内部的电源板应采用1+1冗余设计，且两块电源板均可从交流和直流电源获取电源。（投标时须提供说明书中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

11. UPS的并机线采用冗余设计，至少有4个并机线接口，组成2个闭环回路。

12. UPS主机标配主路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

14. UPS主机应具备R232、RS485、网络监控卡、12路干接点接口、多功能维修插座。

17. 输出电压可根据用户现场配电情况微调，使得输出电压和旁路电压相差尽量小，利于UPS的主路旁路不间断切换。

18. 为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UPS需具有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

19. UPS主要指标要求：

19.1 输入额定电压：380Vac/400Vac/415Vac；

19.3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2.2%（100%负载）（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

19.4 整流器延时启动时间：10s(1-300可设)；

19.5 输出额定电压：380Vac/400 Vac/415 Vac；

19.6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0.5%；

19.7 输出波形失真度：≤0.7%(阻性负载)；≤3.8%（非线性负载）；

19.8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0.6%（平衡负载）；

19.9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0.2°（正常工作方式），≤0.2°（电池逆变工作方式）。

19.10 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3.8%（100%负载），≥93.5%（50%负载）。

19.11 并机数量：≥4台；

19.12 切换时间：0 ms；

19.13 保护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

19.14 防护等级：≥IP20；

19.15 噪声：≤65dB（距离设备1米处）

二、蓄电池技术要求：

2. 蓄电池采用与UPS同品牌；

5. 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ABS材料制造，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具有阻燃性，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蓄电池连接件压降应低于10m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蓄电池在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28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96%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9. 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

10.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8%，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蓄电池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12. 同组蓄电池充满电后静置3-6小时后，其开路电压压差不应超出100m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 蓄电池连接初电流为I10的电阻连续过放30d后，马上充电后容量应能保持在原容量的99%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 高温加速浮充寿命：依据《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第7.23.2款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试验结果折合蓄电池浮充寿命不小于10年。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NAS资质。

15. 蓄电池的容量及其他性能应符合《通信用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YD/T799—2010）》中的规定。

### 三、UPS配套制冷系统技术要求

3. 加湿能力≥2.8 KG/H；二级电加热，加热能力≥6 KW；

4. 内机尺寸：≤600\*555\*1750（mm）；

5. 显示器≥4.3英寸，LCD全中文显示；

6. 具备RS232和RS485通信接口，支持TCP/IP及SNMP等协议，可以通过网络监控卡及监控软件实现网络监控功能，实行现场和远程监控。

## 产品二：UPS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 UPS主机需采用DSP数字控制技术，确保产品性能和系统可靠。

3. 可以通过面板设置UPS输出电压，ECO模式、电池EOD（电池低压）点、变频模式。

4. 能通过不同组合方式有效避免误操作。

5. 能将交流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出过载、短路保护，逆变器过热保护、电池欠压预警保护和电池过充电保护等多功能保护于一体。具有旁路功能，当输出过载或UPS发生故障时，可无间断地转到旁路工作状态由市电继续向负载供电，并提供报警信息。

6. 可实现远程网络监控，支持RS232，RS485,SNMP等多种通信协议，可实现手机APP实时查看UPS参数。

7. UPS主要指标要求：

7.1 输入额定电压：208 Vac /220 Vac /230 Vac /240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10~300Vac（相电压）；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输出额定电压：208 Vac /220 Vac /230 Vac /240Vac；输出电压稳压精度：±1%；

7.2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99$ ；输出功率因数： $\geq 0.9$ ；

7.3过载能力： $105\% < \text{负载} \leq 125\%$ ，1min； $125\% < \text{负载} \leq 150\%$ ，30s；

7.4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 $50\text{Hz}/60\text{Hz} \pm 0.1\%$ ；输出波形失真度： $\leq 1\%$ (阻性负载)； $\leq 2.4\%$ (非线性负载)；

7.5切换时间：0 ms；

### 售后服务要求

1.1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1.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1.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1.4投标人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1.5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3	<p>产品一：血透室UPS电源（核心产品）</p> <p>一、300KVA UPS技术性能要求</p> <p>▲4.UPS主机≥300KVA，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供证明文件）；</p> <p>▲6.UPS具有功率因数校正功能，提供第三方证书（第三方证书须体现工频机UPS字样）。</p> <p>▲7.触摸屏≥5.5寸LCD，支持按键和触摸操作，可以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流参数。</p> <p>▲10.UPS主机旁路独立电源供电，采用双DSP冗余备份设计，确保主控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旁路系统仍能正常输出；</p> <p>▲13.UPS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1-300s设置；UPS主路输入具有有限流功能，0.1~1.1可设置</p> <p>▲15.为了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UPS厂家需要提供本系列产品的《UPS主机控制与管理软件的登记证书》。</p> <p>▲16.具有短信报警或网络监控功能；</p> <p>▲19.2输入功率因数：≥0.999（100%负载），输出功率因数：≥0.9（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p> <p>二、蓄电池技术要求：</p> <p>▲3.蓄电池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9级，需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震书及检测报告；</p> <p>▲4.蓄电池应通过泰尔检测，并提供同系列产品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p> <p>三、UPS配套制冷系统技术要求</p> <p>▲2.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3KW（工况回风：24℃，相对湿度50%）；风量≥2700 m<sup>3</sup>/h；送/回风类型：上送风下回风。</p>
---	---	--

####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标注星号（▲）参数为重要参数，一条不满足扣3分；普通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625分，扣完为止。（注：1.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①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②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2.技术参数中标“▲”条款共11条，一般条款共48条。）	60.0	是
2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1.产品1：UPS主机获得泰尔认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产品2：UPS主机获得泰尔认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是
3	详细评审	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3.0	是
4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条款，没有负偏离得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	否
5	详细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同时认定既是环保又是节能产品的得1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	是

##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资阳市人民医院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所需设备（货物等）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完结算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货物等）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设备能正常运行或使用满**12**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配合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产品一：血透室**UPS**电源整机保修**≥3**年；产品二：**UPS**整机保修**≥1**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中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中约定。
-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中约定。

####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及专家人员一起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2.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2付款方式：所需设备（货物等）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手续办理完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于正常运行或使用满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资阳市人民医院） 2.2安装、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 2.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合同要求为准。 2.4免费质保期：货物一：血透室UPS电源≥3年；货物二：UPS≥1年。 2.5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